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7 年 5 月 9 日刊登了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文件的要求，现发布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一、会议召开时间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10 日（周四）

现场会议时间为：2007 年 5 月 21 日 14: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5 月 17 日、18 日、21 日，每天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通市工农路 28 号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四、审议事项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该方案需要类别表决方式通过，即除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使公司流通股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07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表决权

公司流通股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八、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7 年 5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 3、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07 年 5 月 11 日）起持续停牌，如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本议案，公司股票持续停牌至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如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未通过本议案，则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十、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07 年 5 月 16 日-5 月 18 日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17:00。

3、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南通市工农路 28 号

书面回复地址：南通市工农路 28 号

邮政编码：226007

联系电话（兼传真）：0513-85110485、83580382

联系人：周晓燕、吴晶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1:

采取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流程

1、投票的起止时间:2007年5月17日、18日、21日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862	通科投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S*ST 通科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S*ST 通科”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62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62	买入	1元	2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62	买入	1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附件 3

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声明：本人（或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公告的《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投票委托征集函》）全文、召开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征集方案、征集程序、授权委托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委托人）声明：本公司董事会已按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告了《投票委托征集函》，并将按照授权委托人的投票指示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行使投票权。

本人（或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或公司）出席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或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授权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人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